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
暨新竹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 年第一次代辦收容人申購物品採購案投標須知

- 一、 本案採購標的：代辦收容人申購物品乙批（詳如標價清單）。
- 二、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社請求釋疑之期限：投標截止日(含當日)三日之前提出。
- 三、 續前項，本社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四、 受理異議、疑議或申訴之單位名稱、地址及電話：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
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
電話：03-5221861 FAX：03-5221868
- 五、 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 六、 公開開標時間：
*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及 31 日 9：00 時開標。
※因颱風等災變，經行政院或新竹市政府宣布本社所在地停止上班時，參酌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或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一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及開標。
- 七、 投標截止日期、收件地址：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6 時前送達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本社（郵遞者請自行預估郵遞時程）；本案截止收件期限非以郵戳為憑，上開期限為應送達本社之期限。
- 八、 公開開標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本監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 九、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一人為限；負責人未出席，代表出席者，應當場出示身分證件正本及負責人授權書。
- 十、 押標金金額：
11 大類各類別押標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當日無息發還。
◇ 以私人行號票據開立押標金者，視為不合格標。
◇ 匯款至「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帳號：164031030423），戶名：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本社恕不收現金辦理）
◇ 建議廠商以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抬頭部份請填寫「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
- 十一、 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繳納押標金票券或單據附於投標文件內檢送，標封內不得放置現金。
- 十二、 履約期限：自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 乙方若有得標，每類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當日無息領回。
- (二) 乙方每類若有兩項目以上得標，因其中一項目違約而被甲方沒入保證金，乙方需於一週內補足該類保證金，未補足者甲方得暫停其他品項販售，直到補足為止。
- (三) 乙方違反合約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合約期滿無其他待解決事項，三十日內無息發還。

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得標廠商，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一家廠商投二標或以上者（如負責人相同等情形）。
- (九) 其他經本社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凡持有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等；投標書報類者得檢附報社登記證影本或派報處授權書）。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尚未屆滿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影本。（投標書報類者免附）
- 3. 電器類各項產品均應檢附原廠授權代理之證明文件（原廠公司貨）。
- 4. 以上證明資料招標當日可先用影本參與議價，簽約當日繳交正本查驗，驗畢後發還。未檢附者以違約論，並得依合約第 7 條第 13 項第 1 款等之規定辦理，若資料為偽造者、變造者，本社依法辦理。

十六、索取標件：

- (一) 網路資料下載：請參閱新竹監獄網站公告，並至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網站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 (二) 請自備黃牛皮紙袋(大 5K)，A4 紙張全開可放入(封面請參考上傳檔案:標件封專用封面(黏貼))以及黃牛皮公文封(大 9K)（封面請

參考上傳檔案:標單信封專用封面(黏貼))放入投標相關文件並填寫封面資料及貼足回郵(以限時掛號寄送),信封上逾期或未註明領取標單類別者恕不受理。

十七、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前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繳納押標金者。

(二)投標標價清單未加蓋印鑑印文或所蓋印鑑與印鑑之印文不符或難以辨認者。

(三)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四)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者。

(五)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者。

(六)同一公司行號及其分支機構,投遞一以上之標單者。

(七)投標文件標封未密封、註明標案案名、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者。

(八)擅自影印本案投標文件投標者。

十八、各大類參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第1次公告3家以上,第2次以後不受3家之限制)或另有其他必要事由,本社得停止開標程序,其投標文件除外標封本社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由投標廠商出據領回,並由本社無息發回其押標金。

十九、決標方式:採分項單價決標。

(一)決標原則:

1. 標價以廠商標單之標價為準,經資格審查合格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進入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廠商,且無標價偏低(低於底價80%)情形,或標價雖有偏低,但經本社評估確認廠商能保障履約品質,並得斟酌由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廠商有標價偏低情形,本社得不決標於該廠商,並得決標於次低標廠商;次低標廠商有前揭情形依序循次次低標廠商辦理,必要時本社得以廢標論。
2. 廠商標價均高於底價時,由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如仍高於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參與比、減價;比、減價以三次為限;但廠商有放棄或未到場之情形者,以棄權論。
3.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者,且尚未達比、減價次數上限,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逕由該等廠商比、減價,以減價後最低為得標廠商。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次數已達規定上限時,抽籤定之。

4. 經第一次減價後仍未進入底價，廠商書面表示願依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社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5. 參加比、減價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主持開標人員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者，本社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二) 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雖為進入底價以內之最低標，仍不得為得標廠商。

二十、簽訂合約：得標廠商於決標後三日內（工作天）至本社辦理簽約事宜，如時間內未完成簽約，視同棄權。得標廠商應於簽約時，繳交原廠證明、經銷證明、得標商品均符合國家各項法律規定之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之文件，以供查驗。簽約當日繳交正本查驗，驗畢後發還。未檢附者以違約論，並得依合約第 7 條第 13 項第 1 款等之規定辦理，若資料為偽造者、變造者，本社依法辦理。

二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各大類標價清單。
- (三)、合約條款。
- (四)、資格審查表。

二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案招標文件應附之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均應書明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採購案號及投標類別，未註明者恕不受理；各大類均應個別密封投標，一投標文件共投一大類以上標單者以無效標論。

二十三、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如經本社理、監事或相關業務人員訪價結果，有偏高之情事者，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倘乙方無法接受時，甲方得終止該項契約。

二十四、其他廠商應注意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如有影響採購公平、公開、公正或妨害、擾亂開標作業進行（如鬧場等行為）及其他違反規定之行為，本社得將該廠商列入不受歡迎廠商，除不得為本案之得標廠商外，並依情節輕重處以停權一年至三年之處分。
- (二)、本案投標廠商於開標會場如對本社或相關人員有侵權行為者，本社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得移送法辦，並請求損害賠償。
- (三)、本案招標標的如有因故廢標或流標等無法決標者，本社得不再另行公告招標。

- (四)、本案投標廠商於簽約當日攜帶一份樣品，於得標後交由本社採購以供日後進貨查驗，及擺放門市部供家屬選購。
- (五)、各類招標項目之品項、規格及廠牌，以本社門市部所提供之實物樣品為主，廠商得以至本社門市部查看。
- (六)、香菸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如遇市場價格波動或稅捐調整時，以政府公告為基準，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調整理由，並檢附原廠調整價格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本社，經本社理、監事會審查後才可辦理調整。
- (七)、投標廠商事前應仔細詳查投標清單核算商品成本(如：規格、單位)，將標價列於投標清單，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任何要求更正。
- (八)、貨品現有保存期限應超過貨品標示保存期限二分之一，並標明製造日期、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
- (九)、合約期間內甲方如因政策考量必須停售部分商品，乙方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十五、本招標案於決標後如遇本社改制名稱或修正相關章程，其效力仍視為全部存續。

二十六、本社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增訂補充投標須知；或若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臨時宣佈之。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合約之一部分。

二十七、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本監政風室檢舉：

- (一) 檢舉電話：(03) 525-2354
- (二) 傳真電話：(03) 525-2354
- (三) 檢舉地址：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
- (四) 檢舉電子信箱：scpn@mail.moj.gov.tw